

複丈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複丈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	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書狀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	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
**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**

受理機關	縣 <b>高雄市</b> <b>前鎮</b>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<b>96</b> 年 <b>5</b> 月 <b>18</b> 日	申請會同地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<b>申請合併之土地</b>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 複丈略圖

鑑界  再鑑界( ) 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( 權)  其他( )
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界址調整 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坍塌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滅失 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浮覆	所有權回復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復 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

土地坐落鄉鎮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
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
<b>前鎮</b>	<b>前鎮</b>		<b>100</b>	<b>70.05</b>

附繳證件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委任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代理( 複代理 )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	
			傳真電話	
備註			電子郵件信箱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	權利人	王中興	53.1.1		高雄	前鎮	前鎮	二	鎮中				15			全部	印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年 月 日 簽章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過程情形(以下欄請填寫)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
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							